

#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告

(2020)浙10民初599号

本院于2020年12月3日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临海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李维、柯玉花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于2021年2月25日达成《调解协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本院依法对该《调解协议》进行公告。公告期30日。

联系人：阮丹军（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联系电话：0576-88553028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399号

特此公告

附件一：《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附件二：《调解协议》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临海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临检五部民公诉〔2020〕3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临海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李维，男，出生日期：1987年10月28日，住址：浙江省临海市杜桥镇杜东路88号，身份证号码：331002198710282011。系个体工商户，注册号：331082660167672，经营场所：临海市杜桥镇杜东路88号。

被告：柯玉花，女，出生日期：1977年9月12日，住址：浙江省仙居县横溪镇上陈村354号，身份证号码：332624197703120928。系该个体工商户实际经营者。

诉讼请求：

- 1、依法判令被告李维、柯玉花支付赔偿金人民币5752.5元。
- 2、依法判令被告李维、柯玉花在台州市级以上公开媒体赔礼道歉。

事实和理由：

经依法审查查明：被告李维、柯玉花在临海市杜桥镇杜东路88号经营小吃加工销售，用面粉、酵母、红糖、白糖、水生产小花卷，并添加复合甜味剂，于2018年8月底与九月初共生产销售了三批添加复合甜味剂的小花卷88.5斤，销售价为每斤人民币6.5元，总销售额为人民币575.25元。2018年9月2日，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李维9月1日所制售的小花卷进行抽样检查，经临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



心检测后出具了编号为 F181982 的检验报告，其中检验结论为该样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钠计）的检测结果为 0.0281（g/kg），糖精钠（以糖精计）的检测结果为 0.0796（g/kg），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 1、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 2、柯玉花的询问调查笔录；
- 3、现场笔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
- 4、现场笔录、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扣押财物清单、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
- 5、检验报告、检验结果告知书、送达回证；
- 6、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
- 7、发票、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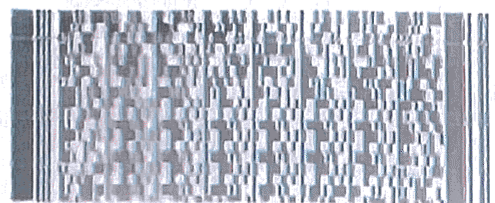
本院认为，被告李维、柯玉花生产、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具有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危险，侵害了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条、第三十四条第四项、《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李维为该早餐店店铺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柯玉花为实际经营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以登记的经营者和实际经营者为共同诉讼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



二款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四条、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之规定，李维、柯玉花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应当承担支付十倍赔偿金及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检察机关发现被告违法行为后于2020年8月5日在正义网刊登公告。公告期满后，无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依照法律有关规定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并将相关情况书面反馈本院，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调解协议书

(2020)浙10民初599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临海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李维，男，1987年10月2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1002198710282011，汉族，住浙江省临海市杜桥镇杜东路88号。

被告：柯玉花，女，1977年9月1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7703120928，汉族，住浙江省仙居县横溪镇上陈村354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临海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李维、柯玉花侵权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12月3日立案。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一、被告李维、柯玉花自愿支付赔偿金人民币5752.5元（该款项已履行）；

二、被告李维、柯玉花自愿在台州市级以上公开媒体赔礼道歉（已在台州电视台公开赔礼道歉）

三、本案诉讼费用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李维、柯玉花承担；

四、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公益诉讼起诉人、被告各执一份，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益诉讼起诉人：



被告：柯玉花

2021年2月25日